

附件 2:

重庆市綦江区教育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设置与单位性质

根据《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重庆市綦江区党政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渝编〔2011〕33号)和《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关于重庆市綦江区机构设置方案的实施意见》(綦江委发〔2011〕1号)文件精神,设立重庆市綦江区教育人才管理服务中心,为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綦江委发〔2019〕4号)和《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区教委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綦委编〔2019〕81号)文件精神,本单位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人员编制设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8 名。

(二) 单位主要职能职责

1.负责与教职工建立人事关系以及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的签订。

2.负责教育系统内“区聘校用”教职工交流和调配的具体实施工作；协助做好教职工招聘、考核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职员、工勤人员任职培训和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及研究，提高队伍素质。

3.负责教职工信息库的维护和管理。

4.负责“区聘校用”教职工的工资管理、工资调整和绩效工资审核，福利及办理工作。

5.负责本区中小学校落聘和富余人员的求职登记、推荐工作及管理工作。

6.负责“区聘校用”教师档案管理等人事实理工作。

（三）机构改革相关情况。

本单位不属于机构改革范围。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827.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27.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1年增加157.87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增加经费拨款124.9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17.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7.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7.3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827.87万元，其中：教育支出预算652.04万元，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预算 92.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40.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42.67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1 年增加 157.8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159.3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1.5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7.8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7.87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57.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4.37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59.3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43.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运转性项目经费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办公经费开支。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一样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与 2021 年一样均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1 年一样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1 年同样均为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单位运行经费。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8.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5 万元，

主要原因单位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单位运行成本。

2. 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3.5 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张玉琴

联系方式：023-85880807